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（2026）7号

张志均、张小峰、张瑞、刘洪英、张吉因保管不善，将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16620号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小峰

2026年1月29日